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行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本行董事会收到陈钢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钢梁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该辞呈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本次离任后，陈钢梁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钢梁	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12月29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经陈钢梁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2026年4月30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纪委书记罗妙娟女士，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

章国江先生，职工董事章红凤女士，总行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 247 万股本行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钢梁先生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 550,383 股股份。本次离任后，陈钢梁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且将继续履行其自愿增持股份承诺。

本行董事会对陈钢梁先生在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三、关于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罗妙娟女士为本行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罗妙娟女士将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在其正式履职前，由陈钢梁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